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 辦理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錄取名冊					
姓名	性別	就讀學校系所	年級	正取	備取
陳0余	女	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	研一	V	
陳0文	女	輔仁大學 心理學系	大三	V	
陳0芸	女	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系	大三	V	
林0璇	女	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	研一		備取 1
黃0一	男	輔仁大學 臨床心理學系	大三		備取 2
王0翔	男	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司法組	大四		備取 3
郭0青	女	銘傳大學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	大三		備取 4

註：

- 1、正取生請於民國 108年7月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攜帶本署寄發之通知單、一寸相片一張及國民身分證（或學生證）準時到達本署觀護人室辦理報到手續。
- 2、其他相關事宜，請詳閱本署寄發之錄取通知注意事項。